

# 駕駛人主動到案切結書

有關\_\_\_\_\_號車被逕行舉發第\_\_\_\_\_號等違反道路  
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案共\_\_\_\_\_件（如附件），因違規當時確由本人  
駕駛無訛，茲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5 條規定，主動到案處理該違  
規，特以此具結。如有不實，致他人權益受損害者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一、立切結書人(同駕駛人)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電 話：\_\_\_\_\_

地 址：\_\_\_\_\_

\_\_\_\_\_  
\_\_\_\_\_

浮貼立切結書人  
（同駕駛人）  
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
二、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電 話：\_\_\_\_\_

地 址：\_\_\_\_\_

\_\_\_\_\_  
\_\_\_\_\_

浮貼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 
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